

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經法務部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定函頒，期間未曾修正。茲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及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均已修正更易，並明確揭示應切實防制並有效打擊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故本注意事項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並配合將原查察賄選督導小組、查察賄選執行小組及查察賄選支援小組之名稱分別修正為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及查察賄選暴力支援小組。